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Mitsui Sumitomo Insurance (China) Company, Limited

雇员忠诚保险 产品说明

1. 投保人/被保险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出于本保险合同之商业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台湾地区，下同）的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学校、有雇员的个体工商户、政府机构、及其他合法成立的组织，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2. 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由于保险合同所列任何一名或一名以上雇员在下述期间内或情况下，因欺骗或不忠诚行为而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1）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期内；及
- （2）在上述雇员不中断的雇佣期间；及
- （3）与上述雇员有关的职业和职责中。

3. 责任免除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期届满六个月之后或雇员死亡、被解聘或退休六个月之后（以首先发生的时点为准）发现的雇员的欺骗或不诚实行为；
- （二） 超出赔偿期限内约定的总赔偿限额的数额；
- （三） 保险合同规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率）；
- （四）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4. 保险期间

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

5.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其他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一、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二、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按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

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保险人有权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非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对超过约定的期限六十日未支付当期保险费，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或者由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减少保险金额。对于该期

限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但可以扣减欠交的保险费。

三、被保险人应采取相应的预防和检查措施保证账目的准确性，被保险人在雇佣所有雇员前应当向其先前的雇主进行该雇员背景调查。**查清其背景情况是保险人在保险单项下承担任何责任的先决条件。调查材料应由被保险人保存，索赔时应提交保险人。**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四、在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保险合同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如下情况时，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一）被保险人的营业性质或雇佣的职责或条件发生变更；

（二）减少雇员的报酬。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五、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说明雇员的下落及当时所发现的欺骗行为的细节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被保险人的所有账册及其有关任何会计报告应公开由保险人检查。被保险人应给予一切消息和帮助，以便保险人用以向雇员或在其资产中取得对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已付或必须负责支付的任何金额的补偿。

（四）保险人需要时（取得罪证时由保险人支付费用），被保险人应克尽职责对雇员所犯的，并因而在本保险合同项下造成索赔的任何犯罪行为的定罪进行起诉。

六、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6. 退保条件标准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解除保险合同的，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